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临沧市耿马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云水规计[2011]111号

建设地点: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

验收单位: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
设管理局



2020年6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沧市耿马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允楞水库除险 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2010年12月13日，云水保〔2010〕33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0月1日~2012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临沧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水利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 保山辛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于2020年6月9日在临沧市耿马县主持召开了临沧市耿马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监测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自验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临沧市耿马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临沧市耿马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临沧市耿马县境内，行政区划属忙畔村，工程径流区属澜沧江水系，处于澜沧江干流的一级支流~小黑江上游段的南碧河的二级支流允楞河上，地理坐标东经 $99^{\circ}24'57''$ ，北纬 $23^{\circ}34'58''$ 。水库距耿马县城6公里，距昆明

710 公里，项目区周边乡村公路发达，对外交通条件较好。

允楞水库由枢纽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临时公路区、施工临时生产生活区、粘土料场区组成，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 116.031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扰动面积为 1.381 公顷，库区淹没区 114.650 公顷（不扰动，不计入项目建设中的面积）。本项目建设施工扰动地表面积 1.381 公顷，占地主要为建筑用地、荒山荒地、荒草地及林地。

本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建设工期 14 个月，目前水库已蓄水运行。工程总投资 1727.0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10.5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12 月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2010〕338 号”文对本项目水保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5.861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77.7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并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13 年 1 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3 年 10 月编写完成了《临沧市耿马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13 年 10 月提交了《临沧市耿马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临沧市耿马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具备验收条件。

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完成工程量为 C20 砼路面 2377.6 平方米，C15 混凝土浇筑 908.41 立方米，土石方开挖 2477.67 立方米，土石方回填 1868.75 立方米，绿化 0.32 公顷，临时砂袋木桩围堰（编织袋填土）305.28 立方米。

本工程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93.3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完成投资 67.71 万元，植物措施完成投资 2.00 万元，临时措施完成投资

9.86 万元，独立费 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9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97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2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0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2，拦渣率为 91.2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3.20%。六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对项目区存在淤积的排水沟进行清理，保证排水通畅，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管护工作。

（2）对植被覆盖差的区域进行补植补种，加强项目区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字新明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局长	字新明	
成 员	李浩兰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所长	李浩兰	建设单位
	张云保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工程师	张云保	
	徐志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允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工程师	徐志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宝亮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宝亮	
	何 辉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 辉	监测单位
	周 斌	临沧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周斌	方案 编制单位
	郑佳兴	云南水利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郑佳兴	施工单位
	王有德	保山辛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王有德	施工单位
	江春华	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江春华	监理单位